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智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0,9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## 01 附表

## 02 利息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000元	曾智緯	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40997元	曾智緯	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209944元	曾智緯	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
## 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0000元	曾智緯	暨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40997元	曾智緯	暨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209944元	曾智緯	暨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01					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2月  
04 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  
05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06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07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08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09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10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1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12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13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4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  
15 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  
16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  
17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 
18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 
19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  
20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,99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21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22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23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24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5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9月  
26 1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  
2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2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2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3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9,94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02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03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4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5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07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 
08 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